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小河口村民小组、梓里落村民小组、格里卓村民小组、塘上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伟托村民小组、拉牙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小组、冲壳村民小组，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打架统村民小组、响古村民小组、英都湾村民小组、机支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33.5115 公顷集体土地及征用 0.4505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 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现将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维西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小河口村民小组、梓里落村民小组、格里卓村民小组、塘上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伟托村民小组、拉牙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小组、冲壳村民小组，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打架统村民小组、响古村民小组、英都湾村民小组、机支村民小组。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地段征用 33.5115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 3.4975 公顷、小河口村民小组 3.2659 公顷、梓里落村民小组 3.2980 公顷、格里卓村民小组 3.9037 公顷、塘上村民小组 0.1959 公顷，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 4.7120 公顷、伟托村民小组 1.7618 公顷、拉牙村民小组 1.9056 公顷、启别村民小组 0.6018 公顷、冲壳村民小组 4.2896 公顷，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 3.1549 公顷、打架统村民小组 0.5638 公顷、响古村民小组 0.0800 公顷、英都湾村民小组 1.0520 公顷、机支村民小组 1.2290 公顷，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地段征用 0.4505 公顷国有土地；其中迪庆公路局 0.3484 公顷、维西县水务局 0.1021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旱地、水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33.9620	旱地 37400 元/亩、水田 40800 元/亩、水浇地 40800 元/亩、园地 36000 元/亩、林地 4725 元/亩、其他农用地 35000 元/亩、建设用地 42000 元/亩、未利用地 8251 元/亩	/	水田 1600 元/亩、旱地 1000 元/亩、红豆杉苗圃地 1 元/亩、蔬菜大棚 2500 元/个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小河口村民小组、梓里落村民小组、格里卓村民小组、塘上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伟托村民小组、拉牙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小组、冲壳村民小组，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打架统村民小组、响古村民小组、英都湾村民小组、机支村民小组。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一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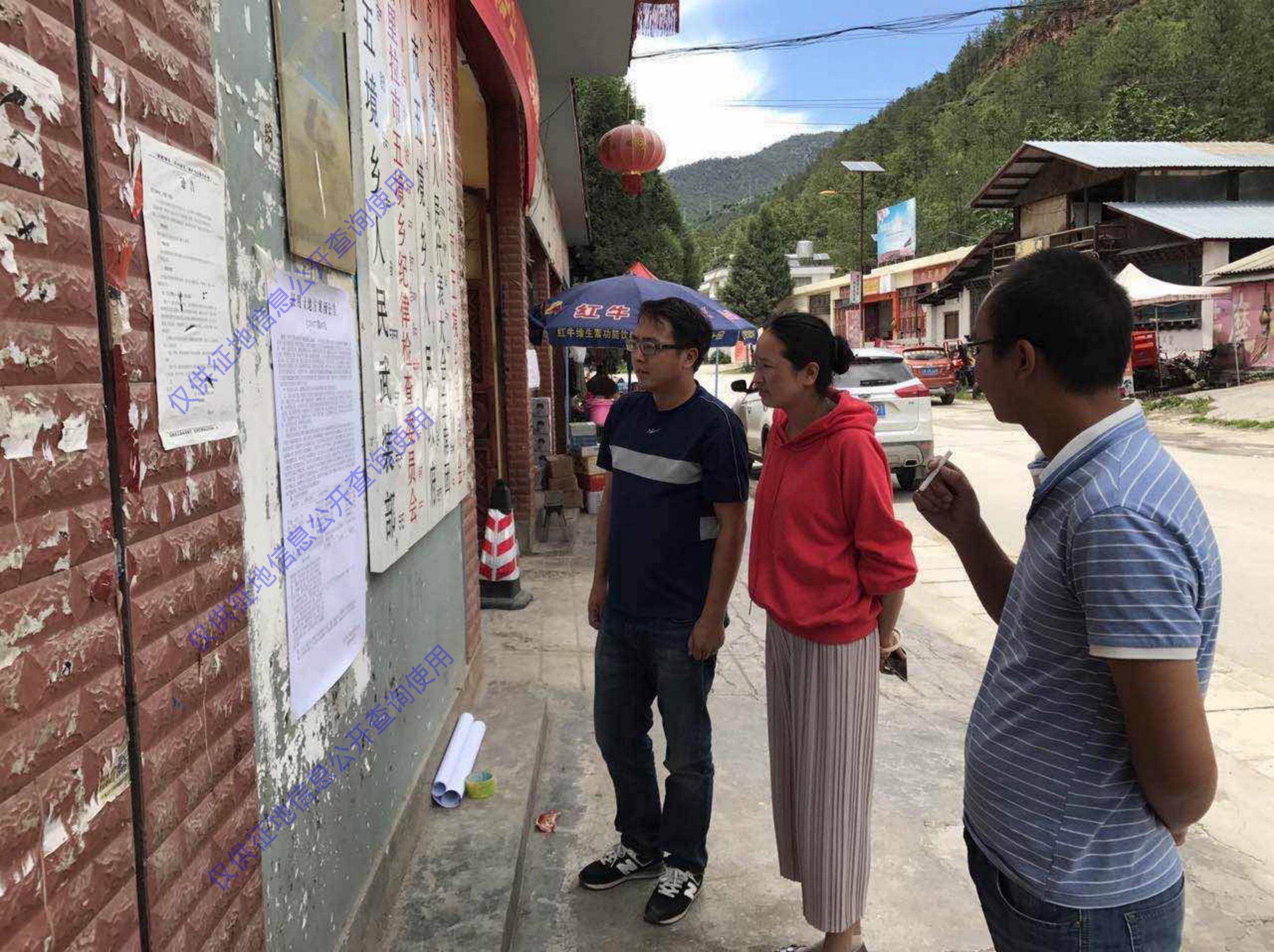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限期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07月17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小河口村民小组、梓里落村民小组、格里卓村民小组、塘上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伟托村民小组、拉牙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小组、冲壳村民小组、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打架统村民小组、响古村民小组、英都湾村民小组、机支村民小组地段征用33.5115公顷集体土地及征用0.4505公顷国有土地作为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现将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维西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小河口村民小组、梓里落村民小组、格里卓村民小组、塘上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伟托村民小组、拉牙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小组、冲壳村民小组、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打架统村民小组、响古村民小组、英都湾村民小组、机支村民小组。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地段征用33.5115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3.4975公顷、小河口村民小组3.2659公顷、梓里落村民小组3.2980公顷、格里卓村民小组3.9037公顷、塘上村民小组0.1959公顷、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4.7120公顷、伟托村民小组1.7618公顷、拉牙村民小组1.9056公顷、启别村民小组0.6018公顷、冲壳村民小组4.2896公顷、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3.1549公顷、打架统村民小组0.5638公顷、响古村民小组0.0800公顷、英都湾村民小组1.0520公顷、机支村民小组1.2290公顷，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地段征用0.4505公顷国有土地；其中迪庆公路局0.3484公顷、维西县水务局0.102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旱地、水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33.9620	旱地34000元/亩、水田37400元/亩、水浇地37400元/亩、园地36000元/亩、林地4725元/亩、其他农用地35000元/亩、建设用地42000元/亩、未利用地8251元/亩	货币安置	水田1600元/亩、旱地1000元/亩、红豆杉苗圃地1元/亩、蔬菜大棚2500元/个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小河口村民小组、梓里落村民小组、格里卓村民小组、塘上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伟托村民小组、拉牙村民小组、启别村民小组、冲壳村民小组、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打架统村民小组、响古村民小组、英都湾村民小组、机支村民小组。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一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八月一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限期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07月17日



自治县塔城镇人民武装部

中国共产党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塔城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傈僳族自治县
工商业联合会塔城镇分会(商会)

塔城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WEI-XI LI-SU XIZU ZHIZHENG BUZHUYUAN
维西傈僳族
自治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政办发〔2014〕4号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3日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强尼塔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统一规范征用拆迁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维护尼塔二级公路建设用地单位及被征用地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迅速、高效、顺利地开展尼塔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工作，按期完成公路建设，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依据及原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二）《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参照《迪庆州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澜沧江沿江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 （四）设计文件、勘测定界报告等设计文件；
- （五）经签字认可的实物指标统计表。

二、补偿的项目和范围

维西县塔城镇其宗至塔城镇中学的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建设所涉及的征（占）地、房屋拆迁、地上附属物、零星果木、专项设施、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各项补偿。

三、补偿标准

(一)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迪庆州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维德二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结合我县实际，耕地补偿倍数采用 16 倍，征用耕地补偿标准为：水田 35000 元/亩，旱地 20000 元/亩。

征收耕地青苗补偿，水田按一季水稻产值计；旱地按一季玉米产值计；征收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水田 1600 元/亩，旱地 1000 元/亩，红豆杉苗圃地 1 元/苗，蔬菜大棚 2500 元/个。

征收园地补偿标准（园地征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的 15 倍计）为：核桃园（成园）36000 元/亩（含土地），核桃园（幼园）21600 元/亩（含土地），其它园地 21600 元/亩（含土地），退耕还林地核桃地（成园）36000 元/亩（含土地），核桃地（幼园）21600 元/亩（含土地），其它地 21600 元/亩（含土地）。

征收林地补偿标准为：有林地 4725 元/亩，灌木林地 2500 元/亩。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永久	征用	
I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I.1	耕地补偿			
	水田	35000	5000	年亩产值 2188.0 元/亩×16 倍
	旱地	20000	5000	年亩产值 1250.0 元/亩×16 倍
I.2	园地补偿			
	核桃园	36000	36000	年亩产值 2400 元/亩×15 倍
I.3	林地补偿			
	有林地	4725	4725	临时征用一次性补
	灌木林地	2500	2500	临时征用一次性补
I.4	耕地青苗补偿			
	水田	1600	1600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旱地	1000	1000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I.5	其他			
	葡萄园	46000		含水浇灌
	未利用地	8251		
	宅基地	20000		
	鱼塘	39000		

(二) 农村移民搬迁补偿标准

1. 房屋补偿标准

尼塔二级公路(组西段)征收房屋补偿标准表

序号	房屋结构	补偿单价 (元/m ²)	备注
1	自建房		
	框架	1200	
	砖混结构	850	
	砖木结构	650	
	砖土木结构	640	
	土木结构		
	木房结构	500	
	简易砖木	280	
2	砖混结构	462	
	砖木结构	392	
	砖土木结构	287	
	土木结构	252	
	木房结构	238	
	简易砖木	190	
	商业用房		同类结构住房补偿标准
停产补助	40	补助10个月。	

序号	项 目	开 价 单 位 (元/㎡)	备 注
4	装饰		
	楼木地板	52	
	石膏吊顶(轻钢龙骨)	50	
	石膏线条	7元/米	
	木质线条	10元/米	
	乳胶漆	12	
	墙面		
	瓷片		
	瓷砖踢脚线	5元/米	
	铝合金窗	150	
	窗		
	钢窗	95	
	木窗	50	
	木地板	80	
	地面		
	油漆木地板	110	
	地板砖	40	
	花岗岩	75	

2. 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尼塔二级公路(塔西段)公路勘察设计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参照近期同类工程相应标准执行,补偿标准见表

尼塔二级公路(塔西段)勘察设计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1	附属建筑物		
1.1	(1) 房屋		
	砖混结构	m ²	10000
	土木结构	m ²	3000
1.2	围墙		
	砖砌墙	m	700
	土围墙	m	300
	防护栏杆		
1.3	空 地	m ²	2000
	土 地	m ²	1500
1.4	花 坛	m ²	600
1.5	伊 里	m ²	2000
1.6	固定路墩	个	1200
1.7	临时菜地	m ²	950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收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树木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8	房 屋	m ²	60.0	
1.9	畜 圈	m ²	80.0	
1.10	室外地坪	m ²	60.0	
1.11	池、窖			
	水泥水池	5m ³ 以下	70.0	
		上		
		3—5m ³	80.0	
		5m ³ 以上		
		m ³	90	
		个	350.0	
		个	2800.0	
1.12	水 管			
	胶 管	m	10.0	
	32 钢 管	m	20.0	
	110 钢管		75.0	
1.13	卫星天线	个/座	150.0	搬迁补偿费
1.14	电视机	户	380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收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树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	单位	补偿单价	备注	
1.15	围墙	元/m ²	200		
1.16	房屋	元/座	1200.0		
1.17	砖瓦、石灰膏	个	8000		
1.18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220	搬迁补助
		电热水器	个	100	搬迁补助
2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2.1	果树				
2.1.1	桃树类				
	特大树	元/株	4000	盛果期（树径≥40）	
	大树	元/株	3000	盛果期（树径30）	
	中树	元/株	1000	盛果期（树径10）	
	小树	元/株	400	初果期（树径5）	
	幼树	元/株	10	中果（树径3）	
2.1.2	板栗树、青林				
	大树	元/株	1500	盛果期（树径40）	
	中树	元/株	800	盛果期（树径30）	
	小树	元/株	300	初果（树径10）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收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树补偿标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元/㎡	8	无地上附着物
213	彩钢房	元/㎡	1500	
	木房	元/㎡	2000	
214	彩钢房	元/㎡	6000	
	木房	元/㎡	7000	
215	彩钢房	元/㎡	30000	
	木房	元/㎡	100000	
	彩钢房（中档）	元/㎡	5000	
216	彩钢房（高档）	元/㎡	10000	
	木房（中档）	元/㎡	3000	
	木房（高档）	元/㎡	5000	
	青瓦房（中档）	元/㎡	5000	
	青瓦房（高档）	元/㎡	7000	

3. 农村基础设施标准

附件二 农村基础设施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	备注
1	农村饮水安全
2	农村道路硬化
3	农村电网改造
4	农村沼气建设
5	农村危房改造
6	农村厕所改造
7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9	农村危房改造
10	农村厕所改造

附件三 农村基础设施

（一）农村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工作，确保农村居民喝上干净水、放心水、健康水。

（二）农村道路硬化

农村道路硬化是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大农村道路硬化投入，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农村道路通行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硬化长效机制，加强农村道路日常养护和安全管理，确保农村道路畅通、安全、便捷。